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志雄

債　務　人　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雪雰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國定

一、債務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3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4,575,500元，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及第132條亦設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、蘇國定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支票票款5,209,900元及其利息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。惟查，債務人蘇國定未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背書，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支票，債權人均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方為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蘇國定已喪失追索權。是債權人之聲請，關於債務人蘇國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: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地	發票地
1	OU0000000	634,400元	112年10月5日	112年12月12日	屏東縣	屏東縣
2	OU0000000	1,500,000元	112年10月5日	113年1月15日	屏東縣	屏東縣
3	SCAA0000000	1,650,000元	112年10月10日	113年1月15日	屏東縣	屏東縣
4	OU0000000	1,425,500元	112年1月15日	113年1月15日	屏東縣	屏東縣